

# 《新約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新約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0193958944

10位ISBN编号：0193958945

出版时间：2010年7月

出版社：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

译者：馮象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

## 內容概要

譯經的目的，我在《摩西五經》裏說了，一是為中文讀者（包括信友和聖經學界）提供一個可靠的中文學術譯本，二是如果可能，力求讓《聖經》立于中國文學之林，即進入漢語主流文化。注意，我說的是“聖經學”，而非任何基督教宗派的神學或教義。後者在西方的歷史和理論我做過些研究，算是老行當了吧。但傳教“牧靈”跟做學問，是完全不同的事業，沒有哪個譯家可以兼而得之。因此，現實地看，我的譯本也許會影響到“牧靈”譯本的修訂和術語措辭，但不可能取代其中任何一種。在香港，正如在內地，有哪個教會不在散發《聖經》，不積極宣道、參與社會建構和社會鬥爭呢？不如此，她就不能够撫慰苦靈，傳布福音，教人立信稱義。在此意義上，譯經，即使是“非教徒”的譯經，也不僅僅是無傷大雅的“文化保育”。我想，聖法的教導、先知的呼喚、耶穌的受難復活的啓示，隨著宗教復興和中國社會行將展開的倫理重建，是會為越來越多的國人聆聽而認識的。一個日益多元化的容納不同信仰的社會，需要這樣一份“生命的糧”（《約翰福音》6:35）

## 作者簡介

馮象，上海人，少年負笈雲南邊疆，從兄弟民族受“再教育”凡九年成材，獲北大英美文學碩士，哈佛中古文學博士(Ph.D)，耶魯法律博士(J.D)。現任北京清華大學梅汝璈法學講席教授，兼治法律、宗教、倫理和西方語文。著/譯有《貝奧武甫：古英語史詩》，《中國知識產權》(英文)，《木腿正義》，《玻璃島》，《政法筆記》，《創世記》，近十年來全力翻譯《聖經》，已出版《摩西五經》和《智慧書》兩書，備受關注和討論。

## 精彩短评

- 1、让人更有力量，更知道感恩，而不是空口说说。
- 2、I'd Be Broken
- 3、值得好好读 读得远远不够
- 4、很喜欢这本书，目前最好的《圣经》中文版
- 5、.....没旧约好看。
- 6、我不信上帝，但我想念他。
- 7、从这本书中似乎能找到西方存在主义的源头。书中关于信仰的论述我很认同，但我始终无法认同原罪和天谴的概念。我大概做不了基督徒，不过仍然希望自己会是个内心平静的人。
- 8、更爱旧约
- 9、翻译的真好，但手头有了NJB，可以断定是抄袭了NJB的注释。
- 10、其实冯象译本总体的语感确实很好。不过读过和合本的肯定先入为主，新译本乍读之下有些不习惯罢了。比如祷词，旧译早已根深蒂固了吧。
- 11、谢谢郑诗亮童鞋送我书：D
- 12、福哉，苦靈的人
- 13、不好
- 14、冯对文本本身，和语境的把握都挺好的。某些翻译不错。
- 15、翻译不容易。推荐。虽然我还是喜欢旧的
  
- 16、给冯象一星
- 17、网版仅有四福音书。
- 18、传道书是本书里最美的章节。
- 19、新约这么薄都读了这么久，读完旧约不知要多久了
- 20、别的不说，就冲这书的排版和手感，比很多中文圣经本读起来都舒服.....不过还是觉得注释跟在句子后面不太适宜。
- 21、讲话时要恰到好处，言简意赅，让人看到人知识丰富，却又沉默寡言。
- 22、不好评价阿
- 23、興味索然，決定和所有基督徒絕交三分鐘。
- 24、比照和合本，每天讀幾章。唯願知識的增加，使所信的更有確據，感恩的心也更加謙卑。
- 25、四部福音書反復對照



## 章节试读

### 1、《新約》的笔记-第5页

“好个约翰，他身穿一件骆驼毛衫，胯上系一根皮腰布”！冯象博士，您是在讲评书，还是说相声啊---Orz

### 2、《新約》的笔记-第334页

唯有基督，当我们还是罪人，就为我们去死，如此证明上帝爱着我们！现在我们既以他的血称义，岂不更可以靠他得救，免遭圣怒。因为，倘使我们还是仇敌，便能通过圣子的死，蒙上帝赐和，那么赐和之后，当然更是可以因他的永生而获救了。不仅如此，我们还要因上帝而骄傲，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——通过他，我们得以复归和顺。

### 3、《新約》的笔记-第335页

就像一人忤逆致使人人承罚，一人的义行，也一样让众人称义的生命。正如一人违命，众人皆成罪人；同样，众人也要都做义人，只因一人听从。而律法一来，违忤大增。但不论罪在何处，那儿必恩典丰盛，一如罪往死里称王，恩典乃是藉着义称王，通过耶稣基督我们的主，引向永生。

### 4、《新約》的笔记-第153页

然而他们没听懂，仿佛隐藏着不让他们看见，而他们又害怕问他。前面一句是耶稣说“人子注定了要交在人的手里”。

### 5、《新約》的笔记-第329页

凡律法之外触罪的，必也减灭在律法之外；凡律法之内触罪的，必依照律法受审。因为在上帝面前，不是听过律法的为义，而是要行了律法才称义。故而当没有律法的外族顺其本性行了合乎律法的事，他们尽管并无律法，却做了自己的律法。从而显示那律法的效能，已写在他们心间，由他们的良知一同见证，彼此主张，或告或辩——待到那一天，据我传的福音，上帝必通过基督耶稣，审判人的隐秘。

### 6、《新約》的笔记-第534页

启示录2:10

看，你们有些人要被魔鬼扔下大牢，经受考验和十天折磨。

冯象注：

似乎时间不长。

冯公子真是爱说冷笑话啊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